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56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王櫻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檢紀出115聲他546字第1159048774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王櫻玲（下稱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7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下稱A裁定），及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78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2月確定（下稱B裁定）。然A、B裁定有多數販賣重罪原可合併定應執行刑，茲因遭割裂分屬不同組合之A、B裁定合計接續執行長達21年2月，為此聲明異議人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聲請重定應執行之刑，經該署以民國115年7月6日檢紀出115聲他546字第1159048774號函否准聲明異議人之請求，爰依法提起聲明異議，理由如下：

㈠、A裁定附表編號3至5及B裁定附表編號5至7合計6件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本經宜蘭地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67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下稱甲判決）；然嗣經分別與A裁定與B裁定之其餘各罪合併定刑，致無由再合併定刑，致聲明異議人需合計刑期接續執行，反陷聲明異議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已過度評價而對聲明異議人過苛，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客觀

上責罰顯不相當，應符合「一事不再理」之特殊例外情形，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以茲救濟之必要。故具狀請求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將前揭A裁定附表編號3至8與B裁定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各罪（則B裁定附表編號1為首先判決確定日）聲請法院重定應執行刑，然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未就聲明異議人前揭主張詳為剖析說明，復未考量聲明異議人所犯A裁定附表編號3至5及B裁定附表編號5至11、16至18所示均為販賣毒品之重罪，本應合併定刑，其餘各罪則為施用毒品、轉讓毒品之微罪，整體非難重複性甚高，令聲明異議人前揭A、B裁定合計有期徒刑21年2月，客觀上是否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而有前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適用，已非無疑。

㈡、B裁定附表所示之各罪（刑事聲明異議狀誤載為A裁定附表編號3至8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分別為106年6月3日、106年6月20日、106年7月10日、106年8月4日、106年11月20日及108年2月21日，而A裁定係於108年6月17日經宜蘭地院裁定在案，而斯時B裁定附表編號1至18所示各罪亦已判決確定在案，且與A裁定附表編號3至8所示各罪符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然檢察官選擇將甲判決附表所示之6件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予以割裂拆解，A裁定附表編號3至5與A裁定附表編號1、2、6至8之施用毒品等輕罪定應執行刑，而非選擇與同為販賣毒品之B裁定各種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且提供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供聲明異議人簽署，並經宜蘭地院以此為A裁定，然其定應執行刑之結果顯不利於聲明異議人，亦與刑事訴訟法第2條所定之客觀義務有所違背。

㈢、綜上所述，本案爭點為原聲請定刑之檢察官，以「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為定刑基準日，硬將「原已合併定刑販賣之（甲判決）」拆開分組至A、B裁定，致聲明異議人處於接續執行兩重罪組合之不利處境，此足凸顯須以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為定刑基準之規定，不符聲明異議人實務上之正當適

用，且悖離數罪併罰採恤刑有利於受刑人之立法本旨。是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疏未審酌本件有無違反恤刑理念，而有前述「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遽為否准聲明異議人重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其執行指揮已難謂符合法律相關規定及法律授權之目的，其裁量權之行使，顯屬不當。請求將檢察官前開否准聲明異議人請求重定應執行之函撤銷，另為適法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1條之數罪併罰，應以合於同法第50條之規定為前提，而第50條之併合處罰，則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若於一罪之裁判確定後又犯他罪者，自應於他罪之科刑裁判確定後，與前罪應執行之刑併予執行，不得適用刑法第51條所列各款，定其應執行之刑（最高法院32年非字第63號判例參照）。次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謂「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不利益者而言。而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應就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予以觀察、判斷。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94號裁定意旨參

照）。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據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又定應執行刑應以最先判決確定案件之確定日期為基準日，犯罪在此之前者皆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犯罪行為在基準日之後者，則不與焉。故併罰數罪之全部或一部曾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在不變動最早判決確定之定應執行刑基準日（即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前提下，有拆組重組出對受刑人較有利併罰刑之可能，始例外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而准許重新拆組更定其應執行刑。至於定應執行刑之併罰範圍，因各罪繫屬法院及判決確定日期不一而具浮動性，倘受刑人所犯數罪曾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定刑基準日，相對於全部罪刑而言，並非最早判決確定者，亦即其僅係侷限在其中部分併合處罰範圍內相對最早判決確定者（即相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若事後以絕對最早判決確定日作為基準而重新拆組更定之執行刑，反而較不利於受刑人者，為保障受刑人依法已享有之既得利益，始例外不得以絕對最早判決確定日為基準更定應執行刑。質言之，倘無前述例外情形，若重新拆組更定應執行刑，應以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就受刑人全部罪刑劃分其定應執行刑之群組範圍，非謂受刑人可任意選擇部分罪刑，而以該範圍內相對最早判決確定日作為定應執行刑基準日，隨意拆組更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4號、113年度台抗字第721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㈠、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A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及經B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2月確定等情，有上開各該刑事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聲明異議人於115年4月8日遞狀請求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就上開A裁定與B裁定之各罪重新拆解組合，將A裁定附表編號1、2所示施用毒品罪為1組合，A裁定附表編號

3至8與B裁定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罪合併為1組合後，重新定應執行刑，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7月6日以檢紀出115聲他546字第1159048774號函以：A、B裁定既經裁定確定且具有實質確定力，既無部分罪刑有非常上訴、再審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各裁定之基礎事實均無任何變動。無從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再予重新組合聲請法院定刑等情為由，否准其請求等情，有刑事聲明異議狀及上開函文在卷可稽。又聲明異議人向檢察官請求就A裁定附表編號3至8所示之罪及B裁定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罪重定應執行刑，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是本院就本件聲明異議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㈡、聲明異議意旨固以上情主張應重新定應執行刑，惟上開A、B裁定所示共28罪，其中最早判決確定係A裁定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105年10月27日，惟B裁定所示各罪均在該確定日期後所犯。查A裁定所示各罪之定刑基準日為105年10月27日、B裁定所示各罪之定刑基準日為106年6月3日，各該裁定內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各該裁定之定刑基準日以前，且B裁定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A裁定之定刑基準日以後，故A、B裁定各自之定刑基準日選擇、定刑範圍之劃定均屬正確，其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之確定性自不得動搖，受刑人請求另擇定其他定刑基準日，重組原定應執行刑範圍，以獲得較有利之接續執行結果，即非有據。是檢察官以上開函文否准受刑人之請求，尚難認其執行指揮有何違誤或不當。

㈢、再者，上開A、B裁定，既均經裁定確定而生實質確定力，又非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自不得任意割裂，再就其全部或部分再重複定刑。從而，檢察官以上開函文否准受刑人關於聲請法院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其執行之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聲明異議意旨指摘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不當，自非可採。

㈣、受刑人雖謂因A、B裁定接續執行，顯然不利受刑人，已過度

不利評價，悖離數罪併罰恤刑之目的，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云云，惟多個「數罪併罰」或「數罪累罰」分別或接續執行導致刑期較長，本即受刑人依法應承受之刑罰，刑法已設有假釋機制緩和其苛酷性，要無不當侵害受刑人合法權益之問題，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否准受刑人上開合併定刑之請求，於法有據，是檢察官上開執行指揮，並無不當或違法。從而，受刑人以前詞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違法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育彰

法　官 陳勇松

法　官 陳翌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翁子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